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晋工信企业字〔2024〕213号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 2024 年第四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申报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促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晋企发〔2022〕78号）要求，按年度计划，近期省工信厅组织开展 2024 年第四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程序

本次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按照企业自愿申报，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，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的步骤进行。

1.企业申报。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网址: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，以下简称培育平台)，填报自评数据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，按要求完成自评，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。

2.县级初审。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评价标准，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、实地核查，在培育平台提交初审意见，并将初审通过的企业向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。

3.市级审核。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核、实地抽查，并对符合标准的企业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的于12月20日前在培育平台提交审核意见，并向省工信厅报送正式推荐文件和拟公告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，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4.省级公告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备的企业进行公告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

准规定》。

2.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,提供的产品(服务)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。

3.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4.满足《关于印发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(暂行)〉的通知》(晋企发〔2022〕78号)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要求。

拟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,须先通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。已被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优质中小企业不参与评价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加强政策引导。市、县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,加强政策研究,认真履行职责,加大宣贯力度,广泛动员发动,指导企业开展申报,并对本辖区企业咨询问题进行答疑。

2.坚持实事求是。申报企业要如实填报相关情况,严禁弄虚作假。发现申报资料中确有虚假的,将取消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准申报。

3.严格把关审核。各市、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拟上报企业资料必须进行认真审核,履行尽调责任,确保申报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省工信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

业代理优质中小企业申报评价事宜。

申报平台技术服务电话：0351—7031114

电子邮箱：zxqyc@mail.gxt.shanxi.gov.cn

- 附件：1.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2.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佐证材料参考
3.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4.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电话
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4年11月4日

附件 1

____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及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县区	企业名称	社会信用代码	所属行业	主导产品	符合公告条件相关情形					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						满足直通条件的 具体情形				评价得分				
						①	②	③	④	创新能力 指标得分	成长性指 标得分			

注：1.满足直通条件的具体情形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；满足直通条件的具体情形：①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情况；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（有效期内）情况；③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情况；④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情况。2.评价得分中分数不能直接导出，需填写本级评价得分。

附件 2

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佐证材料参考

1.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。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，在培育平台做为佐证材料上传）

2.企业情况介绍：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介绍、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、创新能力情况说明、获得荣誉奖励等（500-1000 字）。（在培育平台做为佐证材料上传）

2.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。

3.申报“直通车”的企业需提供满足“直通车”条件的相应证明材料。

4.评价指标相关材料（财务审计报告、纳税申报表、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）。

5.2022、2023 年审计报告（含研发费用），如无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带税务局电子印章的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纳税申报表（含研发费用、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6.与评价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附件 3

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一、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，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

二、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企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

附件 4

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咨询电话

地区	主管部门	联系人	联系电话
太原市	太原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	王建军	0351-4223260
大同市	大同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	李志伟	0352-5924622
朔州市	朔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	蔚国臣	0349-2027543
忻州市	忻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	胡毅	0350-3309036
阳泉市	阳泉市工信局	张涛	0353-2293807
吕梁市	吕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	高钰博	0358-8282712
晋中市	晋中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	王贵明	0354-2639528
长治市	长治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促进科	李琳	0355-3038665
晋城市	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	李华	0356-6996295
临汾市	临汾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	马源	0357-2099068
运城市	运城市工信局民企科	李巍	0359-6380016
综改区	综改区创新发展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科	陈曦	0351-7560026

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